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上环文咸东街35-45B号2楼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或任何续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专利许可协议

「动议：

- (i) 批准、追认及确认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专利许可协议(其副本已于会上出示，并注有「A」字样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许可人向本公司授出许可知识产权之独家不可转让许可、其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 (ii) 待先决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及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将予发行之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以支付本公司根据专利许可协议应付之一次性不可退还的许可费用40,200,000港元后，谨此授予董事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并采取一切必要或权宜之步骤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权宜之行动，以使上述事项生效；及
- (iii) 谨此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盖法团印章，则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书或任何两名董事或董事会可能委任的有关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签署、签立及交付所有该等文件，并作出其／彼等认为必要、适宜或权宜的所有该等行动或事宜，以执行或落实专利许可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2. 认购协议

「动议：

- (i) 批准、追认及确认日期为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认购协议（其副本已于会上出示，并注有「B」字样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认购人按认购价每股认购股份0.43港元认购本公司股本中46,512,000股认购股份、其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 (ii) 待先决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及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根据认购协议将发行予认购人之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后，谨此授予董事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采取一切必要或权宜之步骤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权宜之行动，以使上述事项生效；及
- (iii) 谨此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盖法团印章，则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书或任何两名董事或董事会可能委任的有关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签署、签立及交付所有该等文件，并作出其／彼等认为必要、适宜或权宜的所有该等行动或事宜，以执行或落实认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要求，除主席以诚信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特别大会上股东所作的表决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的网站。
2. 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在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之股东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可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为厘定本公司股东参加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资格，将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将不会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务请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舖。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倘委任人为公司，则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级职员或正式授权之代理人亲笔签署。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及（倘本公司要求）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实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不迟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之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6. 倘为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该等联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可亲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则优先投票者（不论亲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将获接纳，其他联名持有人之投票将不获接纳，就此而言，优先权将以联名持有人于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应视为已撤销。为免生疑问，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须于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
8. 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随附于本公司日期为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9. 倘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超级台风造成的「极端情况」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后任何时间生效，则股东特别大会将延期举行，并将另行公布会议安排详情。即使在3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时，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讯号生效，股东特别大会仍会如期举行。 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出席会议，如 阁下选择出席，务请谨慎行事。
10. 本通告中对时间及日期的提述均为香港时间及日期。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梁念坚博士、徐立之教授及洪廷安博士。